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在金融领域的布局，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6,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爱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爱尔保险”）。出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爱尔保险 16%股份。

本次投资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因经营需要，拟向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3,000 万元银行授信，用于上游药物采购。同意公司为其 3,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莱美医药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

利益，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为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邱宇及其配偶、邱炜及其配偶对 5,000 万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商票贴现及保贴、国内信用证、商票入池、票据池配套额度；全部授信由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邱宇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申请流动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申请流动贷款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按月结息，分期还本。全部贷款由邱宇、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6000 万元的贷款由公司所有位于南岸区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权证号：106D 房产证 2014 第 00492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